

三身爲權。十身爲實。若不知三身。卽是十身。上二身無爲不融前。權外立實。故失經

宗。

四
依三昧

疏第4依三昧者。夫動靜唯物。聖豈然乎。示軌後徒。明將有說。必須靜鑒前理。受諸佛加。從定起而發言。言必真當。言必真當。上四字甲故受者之心自然篤矣。

疏第4依三昧疏文分二。先立理。正明後對文略釋。今初作初。玄續金。先別顯後結

成。初中。上二十九字。南作四依三昧。先別顯。下十住疏明入定意。總有

有徑玄

六義

此三昧是

法體故卽十地論意。非證不說。故若不證而說。則是生滅心行。說實相法。

3/6總

顯法體非思量境。故總顯法體。玄續金。作顯法。乙作總顯法。

明要亡

原南作忘

乙心方

南作乃

契上

義。前約顯實。此約遮過。然上三義。後後釋於前前。大同小異。

4/6觀機審法故須乙

南玄續金。作要頗。利他。藥病相當方可說故。

5/6爲受佛加故

上四內因此一外緣。因緣和合。方能說故。

6/6成軌儀故卽

一

向爲生

上五自利

此一利他

今疏含具

初之二句總相

立理。非唯入定爲物。出定亦然。宜見出者則出。宜見入者便入。故云唯物。聖無定

亂故云聖。豈然乎。故淨名云。不定不亂。疏示軌後徒下別顯入意。入原南無。乙也。此卽第六意。○疏明將有說。必須靜鑒前理。靜原作淨。誤。者證法體也。靜鑒前理者。觀機審法也。前字兼機故。佛加可知。從定起而發言下。亦玄續金無。乙明非證不說。亦總顯前六之勝用也。

疏故於諸會多明入定爲說經緣。

九會之二
味

鈔疏故於諸會下總結成也。九會說經入會乙玄續金無。入三昧第二不入故名爲多。

第一會普賢菩薩

菩薩乙玄續金無。

入毗盧遮那

如來藏身三昧

第三會法慧菩薩入菩薩

能破

薩無量方便三昧

三昧乙玄續金無。

入功德林菩薩

入菩薩善思惟三昧

第五會金剛幢菩薩

見道位

入智光三昧

三昧乙玄續金無。

第六會金剛藏

藏徑乙玄續金無。

第七會如來自住

見道位

第七會如來自住

住乙玄續金無。

第八會普賢菩薩

大乙玄續金無。

第九會如來自入

見道位

第九會如來自入

入乙玄續金無。

第十會如來自入

見道位

說世間法尚須入定

況十信耶

若約所表前義無失

能破

能破

能破

九會之二
味

十會之二
味

十一會之二
味

十二會之二
味

十三會之二
味

十四會之二
味

十五會之二
味

疏有不入者。至文當說。其所入定。皆盡法源業用難思。

說記各云
諸定非如初禪不到二三四禪

鉗疏有不入下第無。二對文略釋。不入之義已如向說。其所入下顯勝超劣。寄位優劣所入不同。人法俱勝故。一一三昧皆盡法源。源下玄續金有底字。非如入初禪時不

入二三等故。以盡法源故。並感諸佛三業加等。

有二義。一、相即妄相。
二、相不碍相。

疏第五依現相者。謂法性寂寥。雖無諸相。無相之相。不礙繁興。

瑞應界因緣事法界三種之次

鉗第五依現相。第南疏文分無。四總明大意。二顯相不同。三別明放光。四料

揀同異。

血今初上十

字南無。

應有四句。一者隨相。二者無相。三者無相不礙相。四者相

卽無相。

法性寂寥。卽第二句。無相之相。卽三四句。

下別明中有初一句。故應莫執

無相以斥諸相也。故下經云。如來非以相爲體。但是無相寂滅法。身相威儀悉具

足。世間隨樂皆得見。

十地經

經無原南記有。

云佛住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

而於第一實義中。示現種種所行事。所作利益衆生事。皆依法性而得有。相與無相無差別。入於究竟皆無相等。卽其義也。

諸經所現相三種疏起教多端。相非一準。或放光動刹。或華雨香雲。皆爲發起。

華嚴經皆具諸相不同。

疏起教多端下。第二顯相不同也。由所起教異。故能起相殊。如說法華以放光

金疏起教多端下。第二顯相不同也。由所起教異。故能起相殊。如說法華以放光

動地雨華爲相。將說涅槃。以聲光偏照普照。普乙南讀金無。告爲相。如說般若。以散金華爲相。今經具有諸相。華藏世界六種震動。雨於華雲、香雲、蓋雲、曼雲、瓔珞雲等。皆

帶現相品冠科其其南相也。又現相品現五種相等。上九字乙南玄讀金無原記有。

疏故諸會之內。將欲說法。多先放光。通表智光。以被物故。○然有二種。一不壞次第。光隨位增微。故二圓通無礙。光隨一一光皆結通故。○隨處放異。總有十光。各有所表。至文當知。

疏故諸會下。第三別明放光。於中文三。初總明。次然有二下。別顯後隨處放異。總有十光。各有所表。至文當知者。上四十三字南讀金無言。言十光者。重釋隨相三中。三中乙南讀金無。眉間光。第二會放足輪光。第三會足指放光。第四會足上放光。第五會膝輪放光。

七會有十光。一會三光。八會不放光。

此方作表
九會十光等

第六會亦眉間放光。第七會初不放光。而出現品放二種光。謂放眉間光加於妙德。放釋有於字。續下原玄讀。口光加於普賢。第八會總不放光。第九會亦放眉間白毫光明。個初會會甲作曾誤。七會各二光。八會上八字乙南玄續。金作七各二八。不放放光。故故乙玄續金無。故九會共有十也。續金作有十。上四字乙南玄言各有所表者。面門衆齒放者。表教道遐舒。金口所流。從佛口生。生下甲乙玄。續金有是字。真佛子故以是義。義乙南玄續。金作光初。故於總處放也。又表咀嚼法味。滋法身故等。眉間放者。通表一乘中正之道。足輪最下。表信四義。自下而上。信最初故。二最卑微故。三爲行本故。四信該果海。已滿足故。三會第三會及下四足指安住故。五足上依行故。六膝輪屈伸可迴向故。七十地眉間表所證十如。具足具足乙玄續作之。中道故。八出現眉間表出現中道。不住生死涅槃之金無。二邊故。又口放光。又光二字乙南玄續金無。表佛口生。真長子故。第八會不放行依解發。依解光故。或略無故。第十九會無。眉間表證窮法界之中道故。廣如下疏。故云至文當知。

即法界中道無漏正智。才能認

此是次序。大法疏其動地等多在說後。則但是慶聞。如十地中雖是慶前。義兼起後。則是教緣。

其動地等多在說後。則但是慶聞如十地中雖是慶前義兼起後則是教緣。
鉢疏其動地等下第四料揀同異慶前起後二義不同故取起後不取慶前言如
十地等者九地初云說此菩薩入地時如來現大神通力震動十方諸國土無量
地等者九地初云說此菩薩入地時如來現大神通力震動十方諸國土無量
而說指能暢演華嚴經文之人別總說才依德本是別法
乙玄續金無九地故

六
能說法

能了三疏第六依說人者。法無廢興。弘之由人。○下文云。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

金第六依說人無。疏文分二先總顯來意後開章別釋。今初南無七字先立理

然法有四種。教理行果。理法湛然。故故原無。甲乙續金有。乙無興廢。甲興廢。乙玄續金作廢興。多龍宮教海。

亦多長在。修行剋果。則在於人。故般若論云。法欲滅者。修行滅故。然弘有二義。一

者自行。二者轉化。今取轉上二轉字。南玄續金記作傳。王因易生，國朝可貴矣。宋室化。○下文云下二二原無引證也。卽第十

六卷乙玄
續金無。勝慧菩薩偈。具云。譬如暗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故說者如燈。能照衆生心寶故。故乙南玄
續金無

卷之二

今此能說通三世間。○開即爲五。謂佛菩薩聲聞衆生及器。○更開爲十。謂加三
世微塵毛孔器及有情各有分圓故。毛孔微塵即是分說。此上諸說通三世故。故普
賢行品云。佛說衆生說及以國土說三世如是說等。○廣則金作玄續無量法界品中。
類非一故。

鈔疏今此能說通三世間下開章別釋於中三初總明說人次指文顯說後說儀
不同。今初總有四重。重原作種。一明有三。二開三爲五。三乙玄續金無。三開五爲十。
爲無量。○疏上五十九開即爲五者。開三世間中智正覺一爲三乘故衆生世間。
及器世間。仍舊不開。故爲五也。○疏更開爲十等者。以三世爲三。微塵說爲四。毛
孔說爲五。疏器及有情各有分圓下出爲十所以直語世界說是器家之圓。若言
微塵說卽器家之分。但言有情說是有情家圓。圓南作之圓。若云毛孔說卽有情家分。
分南作之分。言有情者卽含前佛菩薩聲聞衆生也。疏此上諸說通三世故。故原無乙
者上之七說並通三世也。也乙玄續金無。謂過去佛說現在佛說未來佛說等。疏故普賢

下引證言如是說等者等取下句種種悉了知也亦等餘文。各疏廣則無量法界品中類非一故則乙玄續者法界品中略明五類法界皆有說義五類之內一一復多故云無量言五類者。一法法界。二人法界。三俱融。四俱泯。五無障礙。初中有法法界。十門。門。南。一事法界。二理法界。三境。四行。五體。六用。七順。八逆。九教。十義。二人法界亦有十門。一人二天。三男四女。五在家。六出家。七外道。八諸神。九菩薩。十佛。又事有多事。天有多天。神有多神。百一十城。三千知識等。故云類非一也。

疏

如僧祇隨好卽是佛說。說玄作餘會多菩薩說。法界品初有聲聞說諸善友等多

菩薩說亦名衆生說。菩提樹等卽器界說至文當知。

金剛界六千比丘
度數文殊十德

疏

如僧祇下指文顯說言菩提樹等卽器界說至文當知器下原有世字者上

鉗疏如僧祇下指文顯說言菩提樹等卽器界說至文當知乙玄續金無者二

十三字南作經云其菩提樹恆出妙音說種種法無有盡極而言等者等取餘文

菩提樹等者。經云其菩提樹恆出妙音說種種法無有盡極而言等者等取餘文

師子座說等。又等取塵毛之文如善慧地云或時心欲放大光明演說法門或時

心欲於其身上一一毛孔皆演法音或時心欲乃至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一切形